

附件 1

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街道应急分队以及社会应急力量。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街道应急分队的建设、管理、救援、保障，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含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含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的建设、管理、保障等工作，本办法不

作具体要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职责分工】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各街道、各行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在职责范围内联系、协调本行政区域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电力、通讯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所在行业领域应急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具体建设、管理、救援、保障；街道办事处负责街道应急分队的具体建设、管理、救援、保障。

第二章 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与职责

第四条【工作原则】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统筹规划、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原则。

第五条【队伍组建职责】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综合协调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工作，并对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体系、管理制度、物资装备、技能培训、模拟实战演练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一）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依托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建设，负责消防救援和其他

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协助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二)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应急处置职责，自行组建或依托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统称“组建单位”）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工作。

(三) 街道应急分队由各街道办事处组建，负责本街道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四) 社会应急力量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协调，协助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第六条【队伍建设基本要求】应急救援队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统一的队伍标识、服装、队旗等；

(二) 配备必要的基础设施，满足日常办公、值守备勤和训练培训的需要；

(三)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明确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应急队员的岗位职责；

(四) 建立健全生活作息、值守备勤、内务管理、通讯、学习训练、应急演练、车辆装备管理、应急救援、奖惩规定等管理制度。

(五)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完善应急救援处置、安全防护技术、应急装备安全操作等规程；

(六) 应急队员应年满 18 周岁，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无

精神疾病史，无遗传、慢性或传染性疾病，同时应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救援技能；

(七) 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本行业、本领域风险特征及实际应急工作需要，配备适用于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防范和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伤害风险；

(八) 应急救援队伍应积极组织队员参加国家应急救援员和紧急医疗救护资格培训考核，招录新队员时，优先考虑持有相关证件的人员；

(九) 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每队不少于 10 人；

(十) 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至少具有 3 年相关行业领域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经历。属于应急救援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特殊技能（如水下救援、空中救援等）的实用型人才的，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放宽学历、职称、年龄限制；

(十一) 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结合自身行业领域特点和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置现场应急抢险指挥员和现场技术支持的专家岗位。

第七条【队伍基本职责】应急救援队伍的基本职责：

- (一) 做好人员、装备、通讯和值班备勤等应急准备工作；
- (二) 积极组织、参加应急培训、训练和演练；
- (三)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 (四) 指导或协助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五) 组织或参与社会公众应急知识科普宣教活动;
- (六) 群众遇险求助时的救助;
- (七) 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应急救援队伍管理

第八条【工作原则】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类负责，协调有序、处置高效”的原则。

第九条【培训】应急救援队伍应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的指导下，制定年度应急救援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应依照国家或行业队伍建设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和其他需要专业资质的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资质。

第十条【培训内容】应急救援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有关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应急预案；
- (二) 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的使用及个人自救互救知识；
- (三) 与应急救援需求相适应的专业应急处置技能；
- (四) 本行业、本领域内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相关案例；
- (五) 其他必要的应急知识。

第十一条【值班值守】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常备不懈、准确及时”的要求，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

第十二条【训练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应在行业主管部门、组

建单位的组织或指导下，制定符合应急救援实践的训练大纲与训练计划；应当细化训练科目内容，规范训练课时，并制定配套的考核细则，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每季度至少组织或参加 1 次实战应急演练，街道应急分队每半年至少组织或参加 1 次实战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全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国家或行业有演练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训练、演练计划应于每年 2 月底前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

第十三条【信息管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对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进行日常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和演练情况，并与区应急管理局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实时共享。

第十四条【队伍备案】组建单位应及时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调整）情况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应将队伍建设（调整）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指挥调度和现场救援

第十五条【工作原则】应急救援队伍指挥调度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类调度”的原则。

第十六条【指挥调度】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挥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挥调度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联合救援时，区应急管理局可直接指挥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履行基本职能的同时，要服从相关调度参加跨灾种、跨区域、跨行业、跨单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调度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外省（市、区）应急救援任务，并立即通报至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指挥调度所在辖区内的街道应急分队，开展应急救援的前期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预警待命】应急救援队伍接到预警指令后，应立即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准备，做好物资、装备的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以便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队伍响应】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接到应急救援指令后，应当立即调动应急人员和装备，选择最佳路线，第一时间赶赴救援现场，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九条【现场处置】应急救援队伍抵达现场后，应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并服从统一指挥，按照命令实施应急救援行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并及时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第二十条【救援中止及撤离】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事态发展影响救援人员安全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中止救援行动，组织救援人员撤离现场或就近避险，并报告现场指挥部。

第二十一条【救援信息保密】应急救援队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现场图片、视频、文字，以及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

第二十二条【救援终止】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急救援队伍应及时清点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经现场指挥部批准后有序撤离现场。

第二十三条【救援总结】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进行应急救援实效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经费保障】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费用纳入部门预算（区属单位的相关工作经费由区财政保障，驻区单位的由市财政保障），给予必要的保障经费。

第二十五条【救援费用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引发、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存在责任主体的，由调用部门负责向责任主体追缴

应付资金；不存在责任主体或无法追缴的，由调用部门给予救援队伍必要的资金补偿；必要时，报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六条【待遇保障】鼓励组建单位为队员提供不低于本单位一线员工的工资和福利水平并享受相关保险。

组建单位应当为其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队员在训练培训、应急演练以及执行应急救援任务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认定。

第二十七条【装备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等有关规定，并结合遂行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规范配备各类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规范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采购、储存、管理、维护和调用的管理工作，保证应急救援装备良好，运行正常。

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灾所造成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损坏、损耗应及时更新和补充。

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短板，采购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交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使用，提升现代化应急救援能力。

第二十八条【通行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建立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保障机制，依法落实应急救援车辆执行应急救援任务通行政策，做好相关车辆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时，可提前向区应急管理局申报。

第二十九条【联演联训】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联演联训工作机制，推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共训共练共战，训练场地共享、资源共用。

第三十条【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应急救援队伍及队员，按照国家、省、市表彰奖励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重要活动应急保障中，因失职等原因造成突发事件危害扩大，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二条【队伍评选】依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实行评选制，通过评选的队伍纳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评选工作，负责制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评选参考标准和程序。具体评选参考标准和程序另行制定。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评选工作，成立评选工作小组，根据本行业、本领域特点，制定具体评选标准，明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具备的能力、水平和条件，选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及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

第三十三条【年度考核】区应急管理局于每年年底前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开展1次队伍年度考核。

第三十四条【分类考核原则】应急救援队伍监督考核采用分类的考核原则。

(一) 公安（含特勤、交警铁骑）、卫生健康领域等救援队伍为A类。通过日常督查检查、演练及现场处置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考核，不进行队伍年度考核。

(二)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归类为B类，纳入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

(三) 坪山区六个街道办事处建立的街道应急分队为C类，纳入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

第三十五条【考核内容】应急救援队伍监督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组织体系、制度建设、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值守、应急训练与演练、应急救援能力实战考评等（参考附件1）。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救援队伍考核标准并组织年度综合考核，并定期组织考核，考核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考核结果应用】依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考核合格的队伍，继续纳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管理；考核不合格的队伍，行业主管部门责成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成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将不再纳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十八条【办法解释】本办法解释权属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1. 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内容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备案表

附件 1

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内容

表 1 应急救援队伍考核内容（基础部分）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办法	分值	评分标准
1、组织保障（15分）	1.1 组织建设（2分）	加强党组织建设，队伍成立党委（支部），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设立政治主官，负责党的建设和政治思想教育。	考察党组织活动和党建宣传氛围等综合评定	2	未建立党组织，不得分；党组织建设不完善，得1分。
	1.2 制度建设（5分）	队伍管理机制健全，已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日常管理、应急值守、调度指挥、日常检查、装备管理、业务培训、科目训练、应急演练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制度。	查看队伍相关制度文件	5	每项0.5分。
	1.3 日常管理（4分）	1.2.1 制定有完善的工作计划，计划内容包括培训、训练和演练，预防性安全检查，装备管理和	查看相关文件	2	未制定相关计划，不得分；计划不完善，得1分。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办法	分值	评分标准
	分)	检修等。			
		1. 2. 2 建立健全工作记录台账，包括接警出警、现场检查、业务培训、科目训练、应急演练、物资装备检修、演练总结评估、救援工作日志及总结评估、事故管理、考勤和奖励处罚等。	查看相关台账	2	无工作记录台账，不得分；台账不全面，得 1 分。
1.4 经费保障 (4分)		1. 3. 1 有专项经费预算及支出、使用台账，未超范围使用专项经费。	查看佐证材料	2	抽查年度经费或专项使用情况，内容齐全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
		1. 3. 2 依法为队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查看佐证材料	1	全员有保险，得 1 分；有 1 名及以上队员无保险，不得分。
		1. 3. 3 组织队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及职业健康检查台账。	查看佐证材料	1	每年组织队员参加体检，得 0.5 分；档案记录完整，得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办法	分值	评分标准
					0.5分。
2、应急预案(5分)	2.1 预案编制 (3分)	2.1.1 编制有应急预案或方案。	查看预案或方案	1	共1分，缺少1项扣0.5分。
		2.1.2 救援作战指挥和辅助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指挥机制完善、指挥程序规范。	查看预案或方案	2	有明确的职责分工、指挥机制，得2分。
	2.2 预案管理 (2分)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或专项处置方案的宣传培训。	查看资料	2	有预案培训记录，得2分。
3、人才队伍(20分)	3.1 队伍组建 (10分)	3.1.1 队伍人员满足处置情况，设队长、副队长。	查看队员档案、会议记录、评估资料、文件等	3	满足条件得3分
		3.1.2 队伍主要负责人或应急指挥人员具有应急抢险经历，具有在应急抢险工作中负责全面指挥的工作经历。	2	满足条件得2分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办法	分值	评分标准
分) 3.2 队伍管理 (10 分)		3.1.3 一线应急抢险队员具备必要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5	抽检相关考核记录，合格率 ≥90%，得 5 分；合格率低于 60%，不得分。
	3.2.1 建立队员信息动态管理档案。	5		建立档案且队员基本信息齐全得 4 分；随机联系 3 名队员，通讯畅通得 1 分。	
	3.2.2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队伍自评估和队员年终考核。	5		相关记录完整得 5 分，少一项，扣 1 分。	
4、硬件保障 (20 分)	4.1 场地保障 (10 分)	4.1.1 设有固定办公地点。	现场查验	3	满足条件得 3 分。
		4.1.2 设有 24 小时值守值班室。	现场查验	2	满足条件得 2 分。
		4.1.3 设有固定的训练场地和相关设施。	现场查验	2	满足条件得 2 分。
		4.1.4 设有满足值班备勤队员休息功能的宿舍。	现场查验	2	满足条件得 2 分。
		4.1.5 设有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存放场所。	现场查验	1	满足条件得 1 分。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办法	分值	评分标准
4.2 物资保障 (5分)	4.2.1 着眼遂行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查看资料	3	应急物资配备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得3分；配备了部分应急物资，得1分；未配备应急物资，不得分。
	4.2.2 安排专人负责应急物资管理，开展出入库登记。		现场查验	2	安排专人负责的，得1分；开展出入库登记，物资相符率>95%的，得1分。
4.3 装备保障 (5分)	4.3.1 配备满足应急抢险功能的个人防护装备。		现场查验	2	个人防护装备种类齐全，得1分；数量满足需要，得1分。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办法	分值	评分标准
		4.3.3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现场查验	1	应急救援装备满足应急需要，得1分；明显缺少关键抢险装备，且未制定采购计划的，不得分。
注：本表总分60分；给出了应急救援队伍基础部分的通用考核评定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可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救援队伍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表2 应急救援队伍考核内容（通用现场考核）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办法	分值	评分标准
现场 考核 (40 分)	1、应急值 守(10分)	现场抽查应急值守人员，并核对值班人员名单。	现场核查	10	不预先通知时间、地点等，以“盲拉”的形式组织现场考核，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点评，核定队伍分数。
	2、接警(5分)	接警电话是否畅通、灵敏，是否按要求完成。	现场核实	5	
	3、应急响 应(10分)	应急队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相关指定地点。	现场检查	10	
	4. 人员装 备(5分)	应急队伍是否携带规定装备、组织相应人员到达相 关指定地点。	现场检查	5	
	5、现场处 置(10分)	现场根据各队伍的救援处置职责设定相应科目，以 现场推演等方式，回答处置流程。	现场检查、专 家评定	10	

注：本表总分40分；给出了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业能力方面的通用考核评定标准，各队伍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可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救援队伍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备案表

填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表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队伍名称				
队伍驻地				
队伍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队伍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建队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企业/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共建			
组建单位		联络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联络人及电话		
队伍所属行业、 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防灭火 <input type="checkbox"/> 水旱灾害抢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养护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地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业保障（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业保障（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业保障（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业保障（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业保障（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物倒塌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上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潜水救援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医疗救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_____			
队伍基本信息			
队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人数		应急值班电话	
专职人数		队员人数	
参保保险种		参保人数	
累计参与救援 次数		重要救援行动 总结报告例数	
核心救援能力抽样信息			
队员年平均培 训时长(小时)		可 72 小时连续出勤 最大人数 (人)	
队伍能力特 长 (救援范围)¹	序号	主要承担救援处置任务的突发事件	主要承担救援任务
	1		
	2		
	3		
	4		
	5		
		
	序号	可参与协助处置的其他突发事件	协助承担救援任务
1			

	2			
			
队伍能力特长	可适应的危险复杂救援环境（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建（构）筑物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有毒有害等）物质暴露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空间（含隧道、地下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质证书 ²	序号	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资质人数	
	1			
	2			
	3			
	4			
	5			
.....				
关键核心救援 装备器材 ³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功能特点）	数量
	1			
	2			
	3			
	4			
	5			
			

请列举本队伍曾参与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或有代表性的应急救援行动 (若有, 请另附相应的行动总结报告)						
序号	时间	地点	突发事件	承担任务	出动人数	参与救援时间(h)
1						
2						
3						
...						

注:

- “队伍特长（救援范围）”，请结合本队伍能力实际，尽可能详尽描述：可胜任的所属行业领域应急救援任务；可拓展参与的其他行业领域（相似或相近）应急救援任务；可适应的危险复杂环境（岩土体或建构筑物坍塌、危险物质暴露、有限空间、山地、水域、高空等）。
- “资质证书”，指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资质情况。包括：“应急第一响应人”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等。
- “关键核心救援装备器材”，指为遂行应急抢险救援任务所必需的重要装备器材，填写相关装备器材的名称、数量、核心性能参数等。